

2025 年度兵团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调整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交额上下限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标准

各缴存单位应以 2024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作为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新调入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入职当月工资收入或实际发放的月平均工资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2024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通知》、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计算范围的通知》中的项目均不允许计入基数。**

二、月缴存额组成及计算方法

月缴存额组成：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两部分组成，单位月缴存额与个人月缴存额，两部分缴存额均存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单位月缴存额与个人月缴存额均四舍五入到元。

计算方法：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职工本人 2024 年度平均工资收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本人 2024 年度平均工资收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三、2025 年缴存基数上下限标准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缴存基数上限为 29651 元，按职工本人和单位各 12% 的缴存比例计算月缴存额上限为 7116 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 1890 元，按职工本人和单位各 5% 的缴存比例计算月缴存额下限为 190 元。

四、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25 年度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5%-12%（取整数），单位可以在上述比例范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一致。

五、调整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时间自 7 月 1 日起实施，7 月 31 日结束，基数调整每年只能核定一次。

六、调整方式

此次申报公积金基数调整的企业单位提供材料有：

- （1）《2025 年单位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汇总台账》（一式两份、单位填写）（表 1）
- （2）《2024 年度工资发放明细表》（全年）（一份）
- （3）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
- （4）法人证书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工资表均按照职务职级从高到低排序。

此次申报公积金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需提供材料有：



(1) 《2025 年单位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汇总台账》(一式两份、单位填写)(表 1)

(2) 《2024 年度工资发放明细表》(全年)(一份)

(3) 除工资表以外的项目纳入住房公积金基数的金额发放的文件材料,即表 1 中“其他工资收入、津贴、补贴”的发放文件。

(4) 法人证书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工资表均按照职务职级从高到低排序。

7 月 3 日上线单位基数申报功能,功能上线后单位经办人员携带上述资料前往柜台进行审核,柜面人员在柜台做完基数审核后,单位经办人员方可在单位网厅办理批量调基业务。

七、公示及审核

为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各单位应如实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应予以公示;单位当年不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在本单位内予以公示,并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盖章的《不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说明》。

特此通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八师石河子市管理部

2025 年 7 月 1 日

